

西安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岗位聘任与管理，强化教师岗位意识，促进受聘教师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履职，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树立符合教学科研工作规律和要求的教师考核评价导向，健全内部的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国内一流教学研究型大学的战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调动工作积极性；树立岗位目标导向，强化岗位履职意识；采取分级分类考核，兼顾教师个体特点，逐步推动教师考核管理从“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形成充分发挥教师创造性和潜在能力的激励机制。

教师岗位考核包含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聘期考核是教师岗位聘用与管理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是续聘、缓聘、解聘、调整岗位的依据，也是新一轮岗位聘用的基础。聘期考核是对教师一个完整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全面评价，侧重定量考核，突出业绩。

年度考核是对教师聘期内每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评价，它包括德、能、勤、绩四方面，是对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表现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敬业精神、能力、业绩的数量、质量等的评价，以定性考核为主，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依据。

二、考核原则

(一) 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岗位聘任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绩效工资的依据。考核结果与聘用、奖惩相结合,体现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择优聘用、能上能下。

(二)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教师在聘期和年度内科研、教学、公共服务等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综合评价岗位绩效。

(三) 校院两级考核相结合，以院（部）考核为主。学校负责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宏观指导，制定各级各类岗位聘期、年度考核基本要求，部署年度、聘期考核工作安排并审定考核结果。院（部）根据学校制定的各级各类岗位聘期、年度考核基本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考核实施办法，并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 全面要求与尊重个性相结合。鼓励教师发挥优势，创新创优，取得标志性成果。

三、考核范围

在岗事业编制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学校聘用的人事代理人员中教师岗位人员参照本文件执行。特聘岗位教师按聘任合同相关要求考核。

四、考核程序流程

教师考核分为个人总结、业绩审核、述职自评、综合评议、公示、审定、备案等程序，具体考核工作的组织操作细则，根据当期

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实际情况下发工作通知。

五、考核标准

(一) 聘期考核

教师岗位以3年为一个聘期(今后可根据需要或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学校进行适当调整),对教师在聘期内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公共服务等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1.聘期考核内容: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基本要求(见附件1)

2.聘期考核等次: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3.各单位根据其学科特点及教师积分情况设置考核的等次条件,但不能低于聘期基本考核要求,并报学校备案。

4.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1)没有完成各岗位应达到的考核目标值;

(2)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3)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4)上级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况。

5.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等次	结果使用
合格	可续聘或应聘高一级岗位。
不合格	不予续聘,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低聘或转岗。

(二) 年度考核

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及分解落实情况,对本单位

教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1.年度考核内容：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基本要求（见附件2）

2.年度考核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每年年度考核开展时，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下达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指标或比例。

3.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1）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

（2）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

（3）未经学校批准工作时间内在校外兼课，在公司、盈利性经济实体兼职；

（4）因本人渎职，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管理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

（5）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

（6）不服从单位安排，全年未参加学校、院系公共事务活动；

（7）未完成各级各类岗位年度基本要求和工作任务；

（8）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务院学位办或陕西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

（9）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年度考核；

（10）上级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况。

4.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

年度考核等次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依据学校绩效工资管理文件及规定执行。

六、考核机构和权限

(一) 学校考核工作机构：校考核聘任委员会领导全校的考核聘任工作，负责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统筹安排，指导和监督二级单位考核工作，协调处理考核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

(二) 各单位考核工作机构：由院(部)领导、教师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对于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聘期考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七、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师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报学校考核聘任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考核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西安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基本要求
2.西安理工大学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基本要求

附件1

西安理工大学教师岗位聘期考核基本要求

一、聘期（三年）考核的主要内容

考核项目及内容	教学工作	主要指标：本科和研究生一线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与实践教学、优秀（精品）教材、教学教师奖励、教学成果、教育教学论文、人才培养、竞赛获奖、质量工程、教学研究项目、教改论文、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获奖等。	各指标计分值见附表1。聘期届满，按照下述评价指标体系各岗位应达到的积分总值进行考核。
	科研工作	主要指标：科研项目、经费、论著、奖励、专利、成果转化等。	各指标计分值见附表2。聘期届满，按照下述评价指标体系各岗位应达到的积分总值进行考核。
	公共服务	主要内容：（1）关爱学生、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师德工作；（2）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包括：担任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参加监考，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学术期刊职务，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等工作；（3）完成学校、院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通过民主评议，形成优、良、中、差的等级评价。

二、聘期（三年）考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积分基本要求

岗位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公共服务		
分类	等级	积分目标值	教学型最低考核要求	教学为主型最低考核要求	教学科研型最低考核要求	积分目标值	教学型最低考核要求	教学为主型最低考核要求	教学科研型最低考核要求			
教授	二级	800	720 (90%)	640 (80%)	400 (50%)	800	目标值的10%	目标值的50%	目标值的90%	分为优、良、中、差等级。		
	三级					750						
副教授	四级	800	720 (90%)	560 (70%)	320 (40%)	600	目标值的10%	目标值的50%	目标值的90%		分为优、良、中、差等级。	
	五级					500						
	六级					400						
讲师	七级	800	720 (90%)	560 (70%)	240 (30%)	300	目标值的10%	目标值的50%	目标值的90%			分为优、良、中、差等级。
	八级					250						
	九级					200						
	十级					150						
助教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暂不作要求，可进行积分统计，由所在单位综合评议。				暂不作要求，可进行积分统计，由所在单位综合评议。						

三、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 (1) 没有完成各岗位应达到的考核目标值；
- (2) 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 (4) 上级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操作说明

- (1) 各学院应根据聘期考核内容的基本考核指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具体考核标准，并报人事处备案。
- (2) 在聘期内已退休的各职级教师不再参加考核，新入职讲师不满三年聘期不参加考核。
- (3) 聘期内发生岗位职级变化的教师，按照相对应职级和分段任职年限进行指标积分折算；新入职并聘为高级职称教师，按照相对应职级和任职年限进行指标积分折算。
- (4) 高级职称教师每年应完成不少于24个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副高级及其以下职称的教师聘期内要承担1次学院安排的生产实习任务。
- (5) 非专业学院教师（含图学、力学、三电教师）可以选择教学型、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参加聘期考核；专业学院教师仅可以选择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参加聘期考核。
- (6) 各类型教师聘期内须完成相应岗位类型的教学考核目标值和科研考核目标值。在完成相应岗位类型的最低考核要求后，不足的部分可以分别用完成考核目标值后剩余的教学或科研工作的折抵，但最低教学和科研工作考核积分值不可折抵；选择教学型岗位的教师可以将教学研究方面的业绩计入科研考核工作量。
- (7) 专职科研编制教师考核指标以相应管理办法为准。
- (8) 考核分项中公共服务部分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
- (9)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科研奖励参照《西安理工大学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折算计分；集体项目计算分值时，由项目主持人分配参加项目成员的分值。
- (10) 考核项目内容的分值由相应部门负责解释说明。

教学工作考核指标量化分值

类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每项)	审定部门	
教学任务	本科、研究生一线教学工作量		实际值	个人	教务、研究生院	
专业建设	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		800分	集体	教务	
	经认证协会秘书处决定受理专业认证申请的专业		200分	集体	教务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项目	400分	集体	教务	
		省级项目	200分			
校级项目		100分				
课程建设	精品视频公开课	国家级	400分	集体	教务	
		省级	200分			
		校级	100分			
	精品资源共享课	国家级	400分	集体	教务	
		省级	200分			
		校级	100分			
实验与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500分	集体	教务	
		省级	200分			
		校级	100分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国家级	400分	集体	教务	
		省级	200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	50分	集体	教务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	30分			
	学科竞赛 (我校作为第一参赛单位)	教育部高教司主办	全国特等奖	200分	集体	教务
			全国一等奖	100分		
			全国二等奖	80分		
			全国三等奖	50分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全国特等奖	180分		
			全国一等奖	150分		
全国二等奖			80分			
全国三等奖			30分			
各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		全国特等奖	120分			
		全国一等奖	100分			
	全国二等奖	60分				
	全国三等奖	30分				
省级特等奖		50分				
省级一等奖		30分				

类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每项)	审定部门	
指导学生 毕业设计 (论文)	毕业设计先进单位(学院)		100分	集体	教务	
	毕业设计先进单位(专业)		50分	集体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0分	/篇/人		
	指导学生获得优秀毕业论文		10分	/篇/人		
优秀生产实习队指导教师			100分	集体	教务	
优秀 (精品) 教材	国家级优秀 (精品) 教材	一等奖	主编	400分	个人	教务
			参编	100分		
		二等奖	主编	300分		
			参编	80分		
	国家规划教材		主编	300分	个人	教务、研究生院
			参编	80分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主编	150分	个人	教务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主编	50分	个人	教务
	省级优秀 (精品) 教材	特等奖	主编	200分	个人	教务
			参编	50分		
		一等奖	主编	150分		
			参编	50分		
二等奖		主编	100分			
		参编	30分			
校级优秀 (精品) 教材	特等奖	主编	100分	个人	教务	
	一等奖	主编	60分			
	二等奖	主编	40分			
教学 教师 奖励	教学名师	国家级		400分	个人	教务
		省级		200分		
		校级		100分		
	教学团队	国家级		400分	集体	教务
		省级		200分		
		校级		100分		
	高校教师 微课教学 比赛	国家级		300分	个人	教务
		省级		80分		
		校级		20分		
	讲课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00分	个人	教务
			二等奖	200分		
			三等奖	100分		
		省级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50分		
		校级青年教师 课堂观摩教学 比赛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学校本科教学优秀奖			30分	个人	教务	

类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每项)	审定部门	
教学成果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2000分	集体	教务、研究生院	
		一等奖	1000分			
		二等奖	500分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200分	集体	教务、研究生院	
		一等奖	150分			
		二等奖	100分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100分	集体	教务、研究生院	
		一等奖	50分			
		二等奖	30分			
教育教学论文	国家级教育教学优秀论文（第一作者）		100分	个人	教务、研究生院	
	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第一作者）		30分			
	正式期刊（第一作者）		5分			
人才培养	接收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		50分	/生	研究生院	
质量工程	国家级		1000分	集体	研究生院	
	省部级		300分			
	校级		100分			
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		300分	集体	教务、研究生院	
	省部级		50分			
	校级		5分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论文	国家级		1000分	/篇/人	研究生院
		国家级提名		500分		
		省部级		300分		
		校级		100分		
	硕士论文	省部级		100分	/篇/人	研究生院
校级		20分				
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	60分		研究生院	
		二等	30分			
		三等	15分			
	省部级	一等	15分		研究生院	
		二等	10分			
		优秀奖	5分			

备注:

1. 集体项目计算教学工作分时，由项目主持人分配成员的教学工作分；
2. 考核指标中的国家级奖励指国家科技部或国务院的奖励；省部级奖励是指省委省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各级各类协会或教指委颁发的奖励按相应级别的业绩分减半，各级各类群众团体颁发的奖励不计业绩分。

科研工作考核指标量化分值

主要考核类别及内容		分值	
论文 检索 收录 著作	Nature、Science	4000分/篇	
	Nature、Science子刊	2000分/篇	
	SCI一区	1000分/篇	
	SCI二区	400分/篇	
	SCI高被引论文（ESI统计超过50次）	1000分/篇	
	SCI（二区以外）、SSCI收录	150分/篇	
	SCI他引	500分/篇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分/篇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50分/篇	
	EI、A&HCI、A类期刊	50分/篇	
	CPCI、B类期刊、CSSCI	20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	5分/篇	
	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	400分/篇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50分/篇		
其他学术著作	50分/篇		
获奖	国家级	一等 50000分/项	
		二等 10000分/项	
	省部级	一等	1500分/项
		二等	800分/项
		三等	400分/项
	厅局级	一等	200分/项
		二等	100分/项
		三等	50分/项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	<u>1000分/项</u>	
	国内发明专利	100分/项	
科研项目	实用新型专利	30分/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分/项	
	纵向项目立项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000分/项
		国家级一般项目	300分/项
		省部级重点项目	100分/项
		省部级一般项目	30分/项
		厅局级项目	20分/项
	到款	纵向	6分/万元
		横向（不含大进大出）	3分/万元
	获批科研基地	国家级	<u>2000分/项</u>
省部级		<u>500分/项</u>	
成果鉴定	国际领先	200分/项	
	国际先进	100分/项	
	国内领先	50分/项	
	国内先进	20分/项	

备注：上述分值以《西安理工大学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下划线部分）和《西安理工大学业绩奖励计分办法》为依据。

附件2

西安理工大学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基本要求

	本科教学	科学研究	学科及研究生培养	公共事务
教授	<p>须至少完成6项要求。</p> <p>(1) 承担本科教学工作, 执行教学计划, 完成教学任务;</p> <p>(2) 每年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不少于1门课程(教授、副教授每年应完成不低于24学时本科生课堂教学计划学时);</p> <p>(3) 学生评教的教学效果达到良好以上;</p> <p>(4) 参加教学法活动;</p> <p>(5) 主编并出版教材, 或作为编委编写并已出版国家普通高校规划教材;</p> <p>(6) 主持或参与申报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p> <p>(7) 主持或参与申报质量工程项目;</p> <p>(8)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p> <p>(9) 获得学校本科教学优秀奖或青年教师课堂观摩教学比赛获奖或教指委和其他省级及以上组织举办的讲课比赛、竞赛获奖;</p> <p>(10) 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并获批省级及以上立项, 或担任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p> <p>(1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p> <p>(12) 负责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完善;</p> <p>(13) 负责或参与实习基地及实验室规划与建设;</p> <p>(14) 负责或参与生源基地建设、招生宣传工作。</p>	<p>(1) 组织和开展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负责人, 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 或者所带领的科研团队承担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科研学术论文;</p> <p>(3) 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开展和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申报或参与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厅局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参与申报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院校布置的工作任务。</p> <p>(2) 承担研究生教学, 主讲1门研究生课程或为研究生开办讲座1-3次;</p> <p>(3) 完成学院布置的研究生招生等工作;</p> <p>(4) 恪尽导师职责, 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各个培养环节, 未出现因疏于管理而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学术道德问题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p> <p>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学校或学院布置的学科建设、研究生教学等任务; 协助指导研究生至少1名。</p>	<p>每年需承担不少于32学时的公共服务工作。包括: 担任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 参加监考;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学术期刊职务; 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的等工作; 学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p>
副教授	<p>须至少完成6项要求。</p>	<p>(1) 组织和开展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负责人, 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 或者所带领的科研团队承担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科研学术论文;</p> <p>(3) 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开展和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申报或参与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厅局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参与申报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院校布置的工作任务。</p> <p>(2) 承担研究生教学, 主讲1门研究生课程或为研究生开办讲座1-3次;</p> <p>(3) 完成学院布置的研究生招生等工作;</p> <p>(4) 恪尽导师职责, 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各个培养环节, 未出现因疏于管理而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学术道德问题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p> <p>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学校或学院布置的学科建设、研究生教学等任务; 协助指导研究生至少1名。</p>	<p>每年需承担不少于32学时的公共服务工作。包括: 担任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 参加监考;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学术期刊职务; 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的等工作; 学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p>
讲师	<p>须至少完成5项要求。</p>	<p>(1) 组织和开展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负责人, 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 或者所带领的科研团队承担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科研学术论文;</p> <p>(3) 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开展和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申报或参与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厅局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参与申报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院校布置的工作任务。</p> <p>(2) 承担研究生教学, 主讲1门研究生课程或为研究生开办讲座1-3次;</p> <p>(3) 完成学院布置的研究生招生等工作;</p> <p>(4) 恪尽导师职责, 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各个培养环节, 未出现因疏于管理而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学术道德问题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p> <p>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学校或学院布置的学科建设、研究生教学等任务; 协助指导研究生至少1名。</p>	<p>每年需承担不少于32学时的公共服务工作。包括: 担任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 参加监考;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学术期刊职务; 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的等工作; 学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p>
助教及未定职	<p>须至少完成3项要求。</p>	<p>(1) 组织和开展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负责人, 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 或者所带领的科研团队承担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科研学术论文;</p> <p>(3) 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开展和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重大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申报或参与申报各类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科研工作,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厅局级以上项目或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p> <p>(2) 完成高水平研究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主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p> <p>(3) 参与申报科研奖项;</p> <p>(4) 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工作, 形成创新成果(如专著、专利等)。</p>	<p>(1)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院校布置的工作任务。</p> <p>(2) 承担研究生教学, 主讲1门研究生课程或为研究生开办讲座1-3次;</p> <p>(3) 完成学院布置的研究生招生等工作;</p> <p>(4) 恪尽导师职责, 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各个培养环节, 未出现因疏于管理而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学术道德问题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p> <p>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完成学校或学院布置的学科建设、研究生教学等任务; 协助指导研究生至少1名。</p>	<p>每年需承担不少于32学时的公共服务工作。包括: 担任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 参加监考;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学术期刊职务; 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的等工作; 学校、院系所安排的其他工作。</p>

